



第六十三届会议

请求在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二个增列项目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秘书长的说明

1. 秘书长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致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请他们把 2009 年 5 月 27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的来信和 2009 年 5 月 29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丹尼斯·拜伦法官的来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2.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在 2009 年 5 月 27 日的信中请求大会和安全理事会:
 - (a) 授权庭长将审判分庭常任法官调往上诉分庭以增加上诉分庭的法官人数;
 - (b) 延长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任期;
 - (c) 核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人数暂时超越法定上限。
3.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在 2009 年 5 月 29 日的信中请求大会和安全理事会:
 - (a) 授权庭长将审判分庭常任法官调往上诉分庭以增加上诉分庭的法官人数;



(b) 延长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任期；

(c) 允许一名法官在母国从事另一份专业工作，同时在国际刑事法庭兼职，起草他负责的终审判决。

4.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还提出了审案法官的福利待遇问题，但在那方面未提出具体行动要求。

5. 秘书长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致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请他们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 2009 年 6 月 15 日第二份来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6.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在其 2009 年 6 月 15 日信中要求：(a) 允许一名法官在母国从事另一份专业工作，同时在国际刑事法庭兼职，起草他负责的终审判决；(b) 允许国际刑事法庭增聘一名审案法官，人选来自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前常任法官，或来自尚未获派任何案件的审案法官。信中说明了提出这些请求的理由。

7. 秘书长于 2009 年 7 月 7 日致函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请他们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 2009 年 7 月 1 日第三份来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8.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在其 2009 年 7 月 1 日信中指出，俄罗斯联邦打算派法官接替将辞去该法庭职务的谢尔盖·阿列克谢耶维奇·叶戈罗夫法官(俄罗斯联邦)。庭长请求允许谢尔盖·阿列克谢耶维奇·叶戈罗夫法官在被接替后继续在该国际刑事法庭任职，直至完成分派他审理的案件。国际刑事法庭因此将会有两位来自俄罗斯联邦的常任法官同时任职。庭长因此请求允许作为禁止两位同一国籍的法官同时在国际刑事法庭任职这一法定规定的例外情况处理。

9. 安全理事会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上级机关，大会是选举这两个法庭法官的机关，因此需得到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允许，两个法庭才能采取其庭长在上文所述给秘书长的信中提议的行动。

10. 为了让大会成员注意并让大会审议上文第 1、5 和 7 段提及的信函，秘书长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请求在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二个重要紧迫的增列项目，题为：

(a)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b)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这将便于上述信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

11. 秘书长请求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这两个项目。